

股票代號:2425

**CHAINTECH**

承 啓 科 技

CHAINTEC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108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點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23號2樓(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

電話:(02)2913-8833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及議程.....	1
貳、開會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6
五、其他議案.....	7
六、臨時動議.....	7
七、散會.....	7
參、附件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2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31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0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1
七、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42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二、公司章程.....	48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4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6
五、其他必要補充事項.....	57

#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及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23 號 2 樓(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1.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1. 承認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2.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3.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四)、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五)、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1 頁，敬請 鑒察。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31~32 頁。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0.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6% 為董監酬勞。

(二)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給付案，業經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決議分派情形如下：

1、員工酬勞新台幣 3,723,118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2、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9,538,565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三) 上述分派之金額與 107 年度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於108年3月21日董事會通過，前述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聖忠會計師及吳漢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復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請參閱附件一~三(第9~32頁)，提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474,101,400 元，減首次適用 IFRS9 期初未分配盈餘調整數 323,131 元，107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44,304,360 元，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4,430,436 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4,032,212 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669,619,981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5 元，共計新台幣 152,248,246 元，擬具盈餘分派表如下。
-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本次現金股利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計算，並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四、本次分配案如因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公告之。

決 議：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合 計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474,101,400	
減：首次適用 IFRS9 期初未分配盈餘調整數	(323,131)	
加：本期稅後淨利	244,304,36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4,430,436)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4,032,212)	
本期可分配盈餘	669,619,981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50 元）	152,248,246	
期末未分配盈餘	517,371,735	

註：本年度之盈餘分配，皆由 107 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中提列。

董事長：高樹榮



經理人：高樹榮



會計主管：賴玉女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全條文請參閱附件四(第 33~39 頁)。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全條文請參閱附件五(第 40 頁)。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41 頁)。

決議：

## 選舉事項

董事會 提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三屆全體董事、監察人任期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屆滿，擬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本次應選舉董事五席(含獨立董事二席)，監察人二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三、新選任之第十四屆董事、監察人自選出後即就任，任期三年，自 108 年 6 月 14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3 日止。

四、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七(第 42~44 頁)，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 其他議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次股東會選舉後之新任董事及法人代表人，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其明細如下：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

候選人職稱	候選人姓名	兼任他公司名稱及所擔任職務
董 事	億城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高樹榮	巴哈馬聯邦上海公司董事長
董 事	億城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呂禮正	青雲視訊董事長 巴哈馬上海聯邦董事 華東科技獨立董事 富爾特科技監察人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 附 件

##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4,083,032仟元，較一〇六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5,772,839仟元減少29.27%；其中個體營業收入為新台幣3,755,138仟元，較一〇六年度個體營業收入新台幣5,276,351仟元減少28.83%，稅後淨利為新台幣244,304仟元，每股稅後淨利2.39元。

以下將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的營業結果及一〇八年度營業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 (一) 1. 個體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3,755,138	5,276,351	(1,521,213)	(28.83)
營業毛利	357,955	80,824	277,131	342.88
營業淨利	270,828	32,161	238,667	742.10
稅後淨利(損)	244,304	(56,914)	301,218	(529.25)
每股稅後淨利(損)(元)	2.39	(0.52)	2.91	(559.62)

## 2. 合併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4,083,032	5,772,839	(1,689,807)	(29.27)
營業毛利	368,016	104,334	263,682	252.73
營業淨利	242,893	16,831	226,062	1,343.13
稅後淨利(損)	244,304	(56,914)	301,218	(529.25)
每股稅後淨利(損)(元)	2.39	(0.52)	2.91	(559.62)

(二) 1. 個體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3.58	12.75	6.5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6,894,508.00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569.51	638.67	(10.83)
	速動比率	533.91	593.11	(9.98)
	利息保障倍數	137.00	(36.12)	(479.29)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12.36	(2.57)	(580.9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13	(3.23)	(537.46)
	純益率	6.51	(1.08)	(702.78)
	每股稅後盈餘(元)	2.39	(0.52)	(559.62)

2. 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3.92	13.31	4.5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20.56	1,283.08	10.7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19.59	699.66	(11.44)
	速動比率	584.66	655.21	(10.77)
	利息保障倍數	137.18	(35.90)	(482.1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29	(2.56)	(580.0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13	(3.23)	(537.46)
	純益率	5.98	(0.99)	(704.04)
	每股稅後盈餘(元)	2.39	(0.52)	(559.62)

## 二、一〇八年度經營計畫概要

本公司面對未來市場變化，計畫採取之經營方針、預計目標及重要產銷政策如下：

### (一)經營方針

- 1、行銷業務：持續強化經銷商與代理商緊密合作關係；持續佈建不同型態的銷售通路；與財務體質穩健的客戶持續強化合作。
- 2、財務政策：穩健經營、嚴格控管應收帳款品質，依據銷售條件之規定天數收款，確保資產保全；依據接單生產，維持存貨低庫存，以維持營運資金的有效率運作。
- 3、研發政策：開發滿足客戶需求的產品。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07年第一季由於加密貨幣挖礦需求，營收與獲利基期較高。顯示卡原廠 NVIDIA 於 107 年下半年持續推出新規格顯示卡，市場持續去化舊規格型號的顯卡後，108 年上半年中國市場對於新推出的電競用顯示卡的需求開始呈現穩定趨勢，在市場需求逐漸回穩的情況下，本公司將致力於銷售毛利較穩定的產品，而非著眼於銷售數量的大幅增長，憑藉公司穩定的財務體質，使業績維持一定的經濟規模。

###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生產政策：確實掌握訂單及交期，精確掌握備料及庫存最低化。
- 2、銷售政策：持續提升技術研發與產品品質，提供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並持續布建新銷售通路。

本公司以既有的核心價值致力於維持公司財務體質、穩健經營，持續透過生產管理與生產技術的提升，維持穩定的產品技術質量，強化產品效能，持續強化行銷通路，本公司面對板卡市場產業環境變化激烈，將致力於調整產品結構，以期在市場需求持續變動的情形下，提升本業獲利。在此謹代表承啟科技經營團隊，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

董事長：高樹榮



經理人：高樹榮



會計主管：賴玉女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311 號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銷貨折讓估計之評估**

### 事項說明

銷貨折讓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銷貨折讓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銷貨折讓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一)。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電腦週邊設備買賣及製造業務，由於科技快速變遷、電子商品不斷推陳出新，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提升銷售量向合作之各家電子通路業者簽訂銷貨折讓計畫，協議中之銷貨折讓金額佐以各家電子通路業者實際對外銷售金額計算而得，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協議內容計算銷貨折讓金額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列可能發生之產品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並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折讓之估列數列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並檢視銷貨合約中之銷貨折讓協議內容，確認銷貨折讓協議條件無重大改變。
2. 檢視本期銷貨折讓估計明細、抽查銷貨折讓估列基礎核至個別協議內容，並驗算其計算之正確性。
3. 比較歷史估列數與實際銷貨折讓數無重大差異。

## **銷貨收入截止**

###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銷貨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六(十一)。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電腦週邊設備買賣及製造業務，銷貨收入型態為工廠出貨後認列收入，須待終端客戶提貨並確認控制權移轉後始認列收入。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實際出貨予客戶情形做為認列收入之依據。

因發貨倉之收入認列係依保管人所提供之資訊與報表內容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此等收入認列通常涉及較多之人工作業流程，考量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貨倉交易量較大，且財務報表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截止列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對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貨倉出貨之收入認列及收入截止之調節程序瞭解，評估其認列發貨倉收入之允當性，包括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之瞭解、取得保管人所提供之資訊與報表內容。
2. 針對發貨倉銷貨收入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以確定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終端客戶提貨並確認控制權移轉後認列收入。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之出貨憑證以及收入認列已紀錄於適當期間。
4. 針對發貨倉庫之庫存數量抽核執行實地盤點觀察並核對帳載庫存數量。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會計師

吳漢期

徐聖忠  
吳漢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2 日

承啟科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81,211	24	\$	390,087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755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32,587	11		292,418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685,977	34		760,762	38
1200	其他應收款			155	-		10	-
130X	存貨	六(五)		95,833	5		114,790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及八		53,806	3		51,154	2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b>1,551,324</b>	<b>77</b>		<b>1,609,221</b>	<b>81</b>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三)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985	6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46,200	17		364,473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2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六)		6	-		1,86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	-		5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455,196</b>	<b>23</b>		<b>366,372</b>	<b>19</b>
1XXX	<b>資產總計</b>		\$	<b>2,006,520</b>	<b>100</b>	\$	<b>1,975,593</b>	<b>100</b>

(續次頁)

承啟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金	額
			%	%		
<b>流動負債</b>						
2170	應付帳款		\$	156,859	8	\$ 212,284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63,174	3	35,37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2,170	3	4,08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93	-	229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72,396</u>	<u>14</u>	<u>251,966 13</u>
2XXX	<b>負債總計</b>			<u>272,396</u>	<u>14</u>	<u>251,966 13</u>
<b>權益</b>						
<b>股本</b>						
		六(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1,014,988	51	1,092,488 55
<b>保留盈餘</b>						
		六(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7,859	5	97,85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8,481	4	84,131 4
3350	未分配盈餘			645,310	32	478,452 24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	112,514)	( 6)	( 29,303) ( 1)
3XXX	<b>權益總計</b>			<u>1,734,124</u>	<u>86</u>	<u>1,723,627 87</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2,006,520</u>	<u>100</u>	\$ <u>1,975,593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樹榮



經理人：高樹榮



會計主管：賴玉女



承啟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一)及七	\$ 3,755,138	100	\$ 5,276,35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 3,397,183)	( 91)	( 5,195,527)	( 9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57,955	9	80,824	2
營業費用	六(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52,272)	( 1)	( 30,252)	( 1)
6200 管理費用		( 31,691)	( 1)	( 15,667)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164)	-	( 2,74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87,127)	( 2)	( 48,663)	( 1)
6900 營業利益		270,828	7	32,16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二)	6,854	-	6,49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三)	29,978	1	( 87,138)	(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四)	( 2,165)	-	( 1,56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11,061)	-	( 8,11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606	1	( 90,332)	( 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94,434	8	( 58,171)	(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六)	( 50,130)	( 2)	1,257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244,304	6	\$ 56,914	(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 75,999)	( 2)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75,999)	( 2)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212)	-	( 4,3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7,212)	-	( 4,35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83,211)	( 2)	( \$ 4,35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1,093	4	( \$ 61,264)	( 1)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十七)				
9750 本期淨(損)利		\$ 2.39		\$ 0.52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2.39		\$ 0.5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樹榮



經理人：高樹榮



會計主管：賴玉女





承啟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高樹榮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保		留		盈		其		他		權		益		
	普通	股	本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總
106															
106年1月1日餘額	\$ 1,092,488		\$ 88,696	\$	59,178	\$	585,869	(\$ 24,953)	\$			\$		\$ 1,801,278	
本期淨利(淨損)	-		-		-	( 56,914)								( 56,9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350)						( 4,3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914)		( 4,350)						( 61,264)	
105年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9,163		-	( 9,163)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24,953	( 24,953)								-	
現金股利	-		-		-	( 16,387)								( 16,38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092,488		\$ 97,859	\$	84,131	\$	478,452	(\$ 29,303)	\$			\$		\$ 1,723,627	
107															
1月1日餘額	\$ 1,092,488		\$ 97,859	\$	84,131	\$	478,452	(\$ 29,303)	\$			\$		\$ 1,723,627	
修正式追溯調整影響數	-		-		-	( 323)								( 323)	
1月1日調整後餘額	1,092,488		97,859		84,131		478,129	( 29,303)						1,723,304	
本期淨利(淨損)	-		-		-	244,304								244,3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212)	( 75,999)					( 83,2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44,304		( 7,212)	( 75,999)					161,093	
106年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350	( 4,350)								-	
買回庫藏股	-		-		-	-								( 150,273)	
註銷庫藏股	( 77,500)		-		-	( 72,773)								150,273	
12月31日	\$ 1,014,988		\$ 97,859	\$	88,481	\$	645,310	(\$ 36,515)	(\$ 75,999)			\$		\$ 1,734,12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樹榮



經理人：高樹榮



會計主管：賴玉女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94,434	(\$ 58,1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五)	25	1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185 )	-
利息收入	六(十二)	( 2,335 )	( 1,027 )
利息費用	六(十四)	2,165	1,567
股利收入	六(十二)	( 4,340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11,061	8,1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70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34,292	509,499
其他應收款		( 145 )	( 6 )
存貨		18,957	69,865
其他流動資產		( 1,828 )	( 36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55,425 )	( 187,456 )
其他應付款		27,802	( 19,267 )
其他流動負債		( 36 )	1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2,872	323,024
收取之利息		2,335	1,027
收取股利		4,340	-
支付之利息		( 2,165 )	( 1,567 )
支付之所得稅		( 178 )	( 13,18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7,204	309,298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84,984 )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823 )	( 2,84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85,807 )	( 2,845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	( 76,533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	-	( 16,387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50,273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50,273 )	( 92,92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1,124	213,5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0,087	176,5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1,211	\$ 390,08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樹榮



經理人：高樹榮



會計主管：賴玉女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承啟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承啟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承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承啟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承啟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銷貨折讓估計之評估

#### 事項說明

銷貨折讓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銷貨折讓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銷貨折讓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二)。



承啟集團經營電腦週邊設備買賣及製造業務，由於科技快速變遷、電子商品不斷推陳出新，承啟集團為提升銷售量向合作之各家電子通路業者簽訂銷貨折讓計畫，協議中之銷貨折讓金額佐以各家電子通路業者實際對外銷售金額計算而得，承啟集團依協議內容計算銷貨折讓金額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列可能發生之產品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並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折讓之估列數列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並檢視銷貨合約中之銷貨折讓協議內容，確認銷貨折讓協議條件無重大改變。
2. 檢視本期銷貨折讓估計明細、抽查銷貨折讓估列基礎核至個別協議內容，並驗算其計算之正確性。
3. 比較歷史估列數與實際銷貨折讓數無重大差異。

#### **銷貨收入截止**

#####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銷貨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二)。

承啟集團經營電腦週邊設備買賣及製造業務，銷貨收入型態為工廠出貨後認列收入，須待終端客戶提貨並確認控制權移轉後始認列收入。承啟集團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實際出貨予客戶情形做為認列收入之依據。

因發貨倉之收入認列係依保管人所提供之資訊與報表內容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此等收入認列通常涉及較多之人工作業流程，考量承啟集團發貨倉交易量較大，且財務報表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截止列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對承啟集團發貨倉出貨之收入認列及收入截止之調節程序瞭解，評估其認列發貨倉收入之允當性，包括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之瞭解、取得保管人所提供之資訊與報表內容。
2. 針對發貨倉銷貨收入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以確定承啟集團係終端客戶提貨並確認控制權移轉後認列收入。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之出貨憑證以及收入認列已紀錄於適當期間。
4. 針對發貨倉庫之庫存數量抽核執行實地盤點觀察並核對帳載庫存數量。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承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承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承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承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承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承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承啟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會計師

吳漢期

徐聖忠  
吳漢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52,911	32	\$	596,533	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755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37,458	12		316,341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685,977	34		760,762	38
130X	存貨	六(五)		95,833	5		114,790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及八		54,727	3		53,014	3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728,661</u>	<u>86</u>		<u>1,841,440</u>	<u>93</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三)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985	5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22,073	6		134,335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6	-		1,86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54,778	3		10,596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85,842</u>	<u>14</u>		<u>146,800</u>	<u>7</u>
1XXX	<b>資產總計</b>		\$	<u>2,014,503</u>	<u>100</u>	\$	<u>1,988,240</u>	<u>100</u>

(續次頁)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70	應付帳款		\$	156,858	8	\$	212,724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69,782	3		45,40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2,170	3		4,37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93	-		685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79,003</u>	<u>14</u>		<u>263,190</u>	<u>13</u>		
<b>非流動負債</b>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76	-		1,423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376</u>	<u>-</u>		<u>1,423</u>	<u>-</u>		
2XXX	<b>負債總計</b>			<u>280,379</u>	<u>14</u>		<u>264,613</u>	<u>13</u>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六(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1,014,988	50		1,092,488	55		
<b>保留盈餘</b> 六(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7,859	5		97,85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8,481	5		84,131	4		
3350	未分配盈餘			645,310	32		478,452	24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	112,514)	(	6)	(	29,303)	(	1)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1,734,124</u>	<u>86</u>		<u>1,723,627</u>	<u>87</u>		
3XXX	<b>權益總計</b>			<u>1,734,124</u>	<u>86</u>		<u>1,723,627</u>	<u>87</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九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2,014,503</u>	<u>100</u>	\$	<u>1,988,24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樹榮



經理人：高樹榮



會計主管：賴玉女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二)及七	\$ 4,083,032	100	\$ 5,772,83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五)	( 3,715,016)	( 91)	( 5,668,505)	( 9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68,016	9	104,334	2
營業費用	六(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51,956)	( 1)	( 31,839)	( 1)
6200 管理費用		( 50,797)	( 1)	( 35,505)	(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2,370)	( 1)	( 20,15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25,123)	( 3)	( 87,503)	( 2)
6900 營業利益		242,893	6	16,83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	23,895	-	15,18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30,206	1	( 88,271)	(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五)	( 2,165)	-	( 1,56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936	1	( 74,656)	(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94,829	7	( 57,825)	(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七)	( 50,525)	( 1)	911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244,304	6	\$ 56,914	(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 75,999)	( 2)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75,999)	( 2)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212)	-	( 4,3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7,212)	-	( 4,35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83,211)	( 2)	( \$ 4,35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1,093	4	( \$ 61,264)	( 1)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4,304	6	( \$ 56,914)	(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1,093	4	( \$ 61,264)	( 1)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2.39		( \$ 0.52)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2.39		( \$ 0.5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樹榮



經理人：高樹榮



會計主管：賴玉女





承啟科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於		母		公		盈		司		業		主		權		益													
	屬	通	股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額	損	益		庫	總											
附註	普	通	股	本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額	損	益	庫	總	額			
106																														
	\$	1,092,488		\$	88,696		\$	59,178		\$	585,869		(\$	24,953)		\$	-								\$	1,801,278				
		-			-			-		(	56,914)			-												(	56,914)			
		-			-			-		-				(	4,350)												(	4,350)		
		-			-			-		(	56,914)			(	4,350)												(	61,264)		
		-			-			-		-				-													-			
		-			-			-		(	9,163)			-														-		
		-			-			-		24,953			(	24,953)														-		
		-			-			-		(	16,387)			-														(	16,387)	
		-			-			-		-				-													-			
	\$	1,092,488		\$	97,859		\$	84,131		\$	478,452		(\$	29,303)		\$	-									\$	1,723,627			
107																														
	\$	1,092,488		\$	97,859		\$	84,131		\$	478,452		(\$	29,303)		\$	-									\$	1,723,627			
		-			-			-		(	323)			-													(	323)		
		1,092,488			97,859			84,131			478,129		(	29,303)														1,723,304		
		-			-			-		-				-													244,304			
		-			-			-		-				-													(	83,211)		
		-			-			-		-				(	7,212)													161,093		
		-			-			-		4,350		(	4,350)															-		
		-			-			-		-				-												(	150,273)			
		(	77,500)		-			-		(	72,773)			-														150,273		
	\$	1,014,988		\$	97,859		\$	88,481		\$	645,310		(\$	36,515)		(\$	75,999)									\$	1,734,12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高樹榮



會計主管：賴玉女



董事長：高樹榮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94,829	(\$ 57,8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十六) 11,953	12,1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七) 17	4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六(二) ( 185)	-
利息費用	六(十五) 2,165	1,567
利息收入	六(十四) ( 7,252)	( 1,531)
股利收入	六(十四) ( 4,34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70)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53,345	537,555
存貨	18,957	69,865
其他流動資產	( 890)	6,453
其他非流動資產	538	3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 55,866)	( 187,507)
其他應付款	24,375	( 16,076)
其他流動負債	( 492)	3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35,584	365,768
收取之利息	7,252	1,531
收取股利	4,340	-
支付之利息	( 2,165)	( 1,567)
支付之所得稅	( 866)	( 13,4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4,145	352,260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4,98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 2,213)	( 3,7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19,193	-
預付投資款	( 44,720)	-
預付設計款	( 20,01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32,740)	( 3,727)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	( 76,533)
存入保證金	( 47)	66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一) -	( 16,387)
庫藏股買回成本	六(十) ( 150,27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50,320)	( 92,255)
匯率影響數	( 4,707)	( 2,4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6,378	253,8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6,533	342,6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2,911	\$ 596,53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樹榮



經理人：高樹榮



會計主管：賴玉女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聖忠會計師、吳漢期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之議案，業經本監察人審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周峻墩

監察人：許勝欽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之議案，業經本監察人審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周峻墩 

監察人：許勝欽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五 月 六 日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u>廠房</u>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p> <p>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u>土地、房屋及建築</u>、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u>(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u>七、衍生性商品</u></p> <p><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九、其他重要資產。</u></p>	配合 法令 修訂
<p>第四條：</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第四條：</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u>九、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u>十、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u>十一、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u></p>	配合 法令 修訂

	<u>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	
第五條： <u>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u> 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之不動產之 <u>投資</u> 不得逾各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第五條： <u>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u> 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之不動產 <u>及其使用權資產</u> 之取得不得逾各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配合 法令 修訂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配合 法令 修訂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配合 法令 修訂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廠房及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其他廠房及設備</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u>不動產、其他廠房及設備估價報告</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廠房及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四)及(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配合 法令 修訂</p>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四)及(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p>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3.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4. <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第十條：<u>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u></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證管會相關法令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條：<u>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u></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證管會相關法令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 法令 修訂</p>

<p>第十二條： 二、風險管理措施 (五)作業風險管理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u>呈送</u>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u>訂</u>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u>訂</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第十二條： 二、風險管理措施 (五)作業風險管理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u>送</u>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u>定</u>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u>定</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配合 法令 修訂</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訂</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u>資產種類屬</u>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配合 法令 修訂</p>



<p>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築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或<u>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以<u>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u>為準。</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實收資本額總資產規定，以<u>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u>為準。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p>配合 法令 修訂</p>

##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b>第八條</b></p> <p>五、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上述規定辦理外，被背書保證企業必須與本公司簽訂承諾書，以便本公司能隨時掌握並評估其財務狀況。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b>第八條</b></p> <p>五、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上述規定辦理外，被背書保證企業必須與本公司簽訂承諾書，以便本公司能隨時掌握並評估其財務狀況。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u>本公司遇本條第一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遇本條第二項，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p>	配合 法令 修訂
<p><b>第九條</b></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u>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b>第九條</b></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u>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配合 法令 修訂
<p><b>第十二條</b></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b>第十二條</b></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配合 法令 修訂

##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b>第二條</b>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二)項之限制，但個別及總計資金貸與金額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期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p>	<p><b>第二條</b>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u>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二)項之限制，但個別及總計資金貸與金額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期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u>本公司負責人違反前兩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款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配合法令修訂
<p><b>第十條</b>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b>第十條</b>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配合法令修訂
<p><b>第八條</b>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b>第八條</b>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u>本公司遇本條第二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遇本條第三項，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p>	配合法令修訂
<p><b>第十二條</b>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b>第十二條</b>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配合法令修訂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選類別	姓名	學歷/專業資格	經歷/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億城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高樹榮	勤益科技大學電子系學士	<b>經歷：</b> AI-EN 泰國國內業務總經理 北京伸如電腦副總 致榮資訊總經理 艾爾莎北京辦事處首代 <b>現職：</b> 承啟科技總經理 巴哈馬上海聯邦公司董事長	28,532,080 股
董事	億城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呂禮正	澳洲 BOND 大學電腦碩士	<b>經歷：</b> 青雲國際科技行政管理中心總經理 藍晶光電總經理 承啟科技董事長兼總經理 <b>現職：</b> 青雲視訊董事長 寶獅北區汽車董事長 巴哈馬上海聯邦董事 華東科技獨立董事 富爾特科技監察人 寶嘉聯合執行董事	28,532,080 股

被提名人選類別	姓名	學歷/專業資格	經歷/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億城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王牧天	台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香港中文大學 EMBA 碩士	<b>經歷：</b> 平安銀行信用卡事業部高級副總裁 中國信託信用卡中心市場總監 交通銀行信用卡中心高級副總裁 宜信集團高級副總裁 <b>現職：</b> 上海喜馬拉雅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CEO	28,532,080 股
獨立董事	湯涵宇	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b>經歷：</b> 技嘉科技中國區總經理 威盛電子中國區業務總經理 新必優資訊亞太區總裁 <b>現職：</b> 威盛芯科技業務顧問	0 股
獨立董事	陳國欽	淡江大學電子計算機科學學士 商周出版職場五力成功方程式 作者	<b>經歷：</b> HP 資深副總經理 IBM 專案經理 浩域、群創、宇一、創新、美商鄧白氏等專 任顧問暨講師 <b>現職：</b> 太毅國際專任顧問暨講師	0 股
監察人	周峻墩	台科大 EMBA 財務金融碩士	<b>經歷：</b> 安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主任 建鋒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b>現職：</b> 佳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兼所長	30,000 股

被提名人選類別	姓名	學歷/專業資格	經歷/現職	持有股數
監察人	許勝欽	淡江大學電子計算機科學學士	<b>經歷：</b> 光隆實業總經理 佳邦科技董事 頤合資訊董事 <b>現職：</b> 銘威國際董事長	1,151,048 股

以上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 108 年 5 月 3 日第十三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修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 三、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出席股權數，依股東簽到時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權計算之。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與本公司者，得視為該簽到卡所載之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三之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本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五之一、持有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其提案及受理、審核等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七、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予制止。
- 八、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 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如有異議者，主席得以反表決之方式，就議案反對，棄權之股東股權計算，計算後如權數未達對該議案通過之影響，該議案視同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一、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十二、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
- 十三、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擔任之。
- 十四、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十五、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六、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股東二人以上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 二十、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二二、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一小時後，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 二三、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四、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28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2890 其他電力設備製造業，限風力發電設備之製造者)。
- (二)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2730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2851 家用空調器具製造業、2852 家用電冰箱製造業、2853 家用洗衣設備製造業、2854 家用電扇製造業及 2859 其他家用電器製造業)。
- (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2721 電話及手機製造業及 2729 其他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
- (四)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2721 電話及手機製造業、2729 其他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及 2751 量測、導航及控制設備製造業)。
-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263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2691 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及 2699 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2721 電話及手機製造業、2729 其他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及 2760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
- (七)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2711 電腦製造業、2712 顯示器及終端機製造業及 2719 其他電腦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八)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274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
- (九)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2751 量測、導航及控制設備製造業及 2760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
- (十)CH01040 玩具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3312 玩具製造業)。
- (十一)F102030 菸酒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546 菸酒批發業)。
- (十二)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581 書籍、文具批發業、4582 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及 4583 玩具、娛樂用品批發業)，但不得經營書籍、雜誌、報紙業之批發業。
- (十三)F113010 機械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643 農用及工業用機械設備批發業)。

- (十四)F113020 電器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561 家庭電器批發業)。
- (十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564 家用攝影器材及光學產品批發業及 4649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十六)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641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及 4644 辦公用機械器具批發業)。
- (十七)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642 電子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但不得經營電信事業核心網路設備(如交換、傳輸設備)之批發業務。
- (十八)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641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 (十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642 電子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
- (二十)F203020 菸酒零售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729 其他食品及飲料、菸草製品零售業;藥局、藥房、藥粧店或活動物之零售除外)。
- (二一)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761 書籍、文具零售業、4762 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4763 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及 4764 音樂帶及影片零售業),但不得經營書籍、雜誌、報紙業之零售業。
- (二二)F213010 電器零售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741 家庭電器零售業及 4833 視聽設備零售業)。
- (二三)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831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零售業)。
- (二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832 通訊設備零售業),但不得經營電信事業核心網路設備(如交換、傳輸設備)之零售業務。
- (二五)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843 汽機車零配件、用品零售業)。
- (二六)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831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零售業)。
- (二七)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831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零售業、4832 通訊設備零售業及 4833 視聽設備零售業)。
- (二八)I501010 產品設計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7402 工業設計業中之特製品之設計服務及 7409 其他專門設計服務業中之特製品之設計服務)。
- (二九)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9521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修理業、9522 通訊傳播設備修理業及 9523 視聽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修理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登記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千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千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前項已發行股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並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依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不得為之，其他有關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製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有關委託書之使用，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在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期限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管機關規定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二條之三：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管機關規定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監察人二人，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最低股份總數悉依証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議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二：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下：

- 一、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 二、營業計劃之決定。
- 三、各種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 四、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設置及處分之核定。
- 五、本公司重要人選之決定及各部門員額之規定。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預算結算及營業報告書之編審。
- 八、其它重要事項之決定。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經理一人，總裁、執行長及顧問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依公司法規定，編造下列表冊及議案，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6%為董監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並得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當年度分配股東紅利中，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5%，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三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六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五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二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一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一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七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十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高樹榮



##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修訂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改選與補選，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第二百一十六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少於二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五、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六、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七、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十一、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二、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 108 年 4 月 16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1,014,988,310 元，已發行股數合計為 101,498,831 股。
- 二、依據證交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 股。

108 年 4 月 16 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有比率	股數	持有比率
董事長	億城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高樹榮	105.6.14	3	36,532,080	33.44	28,532,080	28.11
董事	億城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呂禮正						
董事	億城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王牧天						
獨立董事	湯涵宇	105.6.14	3	—	—	—	—
獨立董事	陳國欽	105.6.14	3	—	—	—	—
合 計				36,532,080	33.44	28,532,080	28.11
監察人	許勝欽	105.6.14	3	1,197,048	1.10	1,151,048	1.13
監察人	周峻墩	105.6.14	3	—	—	30,000	0.03
合 計				1,197,048	1.10	1,181,048	1.16

其他必要補充事項：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提名處理報告：

- 1、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192條之1、第216條之1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及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 2、提案內容：各股東之提案以一項為限，且提案內容不得超過三百字，否則該提案不予列入。
- 3、提名內容：
  - (一)提名獨立董事：提名股東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聲明書正本、專業資格證明文件影本、持股資料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且提名之候選人名額不得超過本次獨立董事應選名額，超過應選名額者，即不列入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二)提名一般董事、監察人：提名股東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持股資料、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且提名之候選人名額不得超過本次一般董事、監察人應選名額，超過應選名額者，即不列入本次一般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 4、本公司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自108年4月3日起至108年4月15日止(掛號郵寄者以寄達為憑)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
- 5、本公司於受理股東提案期間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 6、本公司已接獲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並已列入該次選舉候選人名單中，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七(第42~44頁)。

